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上列原告莊雅榛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1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5號民事裁定核
02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654元，應徵第
03 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另就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04 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
05 件裁判費應為4,880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+3,000元=4,880
06 元）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7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
08 就本件財產權訴訟部分，原告於訴訟中僅先行繳納627元（計
09 算式：1,880元÷3=6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訴訟費
10 用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十
11 分之二由原告負擔，是以，本件訴訟費用原告應負擔976元
12 （計算式：4,880元×2÷10=976元），然其已於訴訟中繳納3,6
13 27元，故剩餘之訴訟費用1,253元（計算式：4,880元-3,627
14 元=1,253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
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